

中央警察大學學員生專題研討會實施規範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校學字第 0970006543 號函修正法規名稱及部份條文

一、主旨：為使學員生藉專題研究端正思想觀念，增進品德修養，交換研習心得，並磨練思考力及表達力，舉辦專題研討會。

二、範圍：就品德修養、生活倫理、藝文、時事或警察專業等主題探討之。

三、方式：

(一) 學生各期隊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學員每班期舉行一次，每次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。

(二) 每小組十四至十七人，指定小組長一人負責召集。

(三) 每小組於本校教職員中遴聘指導官一名，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派。

(四) 小組討論以自由發言或辯論方式行之。

(五) 小組討論會程序如下：

1. 宣布開會。

2. 主席報告。

3. 指導官提示。

4. 討論。

5. 主席結論。

6. 指導官講評。

7. 散會。

四、要領：

(一) 討論開始時可請指導官就題旨做扼要說明，並提示討論重點。

(二) 學員生用詞不當或思想觀念上有偏差時，請指導官即予糾正，並在檢討報告表上詳細填寫，俾予以輔導。

(三) 口才不佳之學員生可使其有多發言機會，指定其對某一同學之發言提出評論。

(四) 學員生發言中，指導官可於適當時機向發言學員生提出相關詢問並由學員生回答。

五、作法：

(一) 列入學務活動計畫，訂定舉辦時間。

(二) 各小組之小組長、主席、紀錄人員由該小組之學員生輪流擔任。

(三) 學生事務處於研討會舉行前二週公布題綱，送交指導官及學員生預先準備。

(四) 指導官因事不能出席指導時，請通知學生事務處，並交回全部資料。

(五) 請各班期訓導於會前三週造妥小組名冊送交學生事務處，俾便安排實施。

(六) 未能到會者，應依規定請假，並提書面意見送請指導官評分。

(七) 學員生發言之內容，主席不必複述，以節約時間。

(八) 擔任主席或紀錄，其主持良好或紀錄詳盡，可對之分別另加一至五分。

(九) 討論會場秩序紊亂，學員生禮節不週，可扣主席及該學員生分數一至五分。

(十) 小組長應於會後二日內將紀錄送請指導官審閱。

(十一) 請指導官於會後一週內，將評分表、檢討報告表及紀錄送學生事務處。